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溧交发〔2023〕14号

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交通运输安全与平安交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市委市政府、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安全生产年度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部署要求，组织制定了《2023年溧阳市交通运输安全与平安交通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2023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2023年溧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2023 年溧阳市交通运输安全与平安交通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奋力打造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的起势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年度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结合溧阳交通工作实际，现就 2023 年交通运输安全与平安交通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精准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为主线，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实现“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工作目标，为全面推进“品质城市”创建提供坚强保障，贡献交通力量。

二、基本思路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就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贯穿于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和

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就是聚焦道路运输、基础设施、水上（港口）交通和工程建设四个交通安全重点领域，以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两项行动为主线，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交通本质安全水平。**落实四项措施**，就是强化安全学习部署，严格安全内部管理，推进安全协同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三、工作重点

（一）道路运输领域。

优化运输经营主体结构，持续开展“两客一危”挂靠车辆清理；推进《“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应用，细化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实现道路运输重点领域企业风险管控清单化、隐患排查制度化；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持续开展交通运输企业驾驶员、一线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安全审计，督促公交运营单位建立健全驾驶员身心健康评估机制；建立车船、场站技术状况抽查工作机制，加强对车辆、场站技术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管，严格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实现核查工作源头可追、有迹可循、过程可查；全面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装货作业“五必查”，持续跟进“五必查”落实情况；深化道路客运打非治违，会同文旅等部门落实旅游包车客运“五不租”和车辆例检、行包安检、旅客实名制查验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普通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施

建设，持续加大“百吨王”和严重超限超载车辆现场查处力度；加强大件运输许可管理，严厉查处不按许可要求行驶、虚报数据等违法超限行为。

（二）基础设施领域。

持续推进普通国省道精细化提升工程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207.835 公里，G104 创建精品示范路；加强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成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6 座，完成农村公路桥梁改造 4 座；强化航道科学养护，按照年度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干线航道水下地形扫测工作，疏浚繁忙航段，及时清除水下碍航物和淤积土方，保证干线航道畅通；摸清跨铁路桥梁、公铁并行段底数，建立责任单位清单。重点排查桥梁及附属设施、防护设施、标志标线是否维护管理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职责范围内维护责任，完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三）水上交通领域。

加强水上危化品运输管控，严格执行江苏内河水域 600 总吨以下载运化学品船夜间禁航与单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禁航规定。督促水路运输企业加强内河运输船舶运输管理，严厉打击内河船舶从事海上运输。加强内河通航水域秩序管理，重点打击“船证不符”“三无”营运船舶和船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规范船舶标志标识、桥区水域通航秩序。加强港口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突出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违规动火作业等

行为治理，持续开展码头竣工验收、经营许可等手续不全问题、危险货物谎报瞒报问题和应急能力薄弱问题整治。

（四）工程建设领域。

推动《常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风险防控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规范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强化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设定情况的抽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信用管理，按事故等级对责任单位实施动态降级。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全面落实工程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加强市管交通重大项目安全管理，严格核查安全生产条件，严格管控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

四、保障措施

（一）践行安全发展理念。

强化理论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制定出台工作举措，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召开局党委会、局务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局安委会全体会议，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分级分类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培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着力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引导社会参与。**进一步健全安全生

产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奖励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公众和生产经营单位员工，积极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探索引入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安全生产相适应的“两客一危”运力投放工作机制和危险货物托运人高质量选车、选船机制，引导网络货运平台建立基于安全的车货匹配模式。强化工会组织在安全保障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二）强化安全内部管理。

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和“一岗双责”要求，厘清安全生产职责，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落实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局安委办牵头抓总效能。聚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对标上级各项要求，牵头拟定专项活动、行动方案和工作计划，督促局属单位和机关科室落实年度重点任务，明确工作序时进度和考核标准。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专题事项，进一步拧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严格督查督办。**采取“定期调度、跟踪督办、闭环管理”的方式，对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实施滚动调度，适时通报。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警示提示、约谈、重点工作督办制度，督促各单位（科室）履行监管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优化服务保障。**依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组织部门交流工作经验。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实地调研和座谈研讨

等活动，加强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开展专业性安全服务，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三）推进安全协同治理。

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平安交通”创新案例评选、“安康杯”劳动竞赛等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积极引导交通企业、职工共同参与安全治理。**推进协同治理。**加强网约车、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等新业态协同监管。加强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执法联动，抄告违法违规信息，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制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严格执行重点领域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加强信用记分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做好国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以及春运、汛期、台风、高温、寒潮、雨雪冰冻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服务保障工作。**优化应急管理流程**，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任务一张表，编制应急处置操作手册和指南，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依托大型骨干客货运输企业分级分类建立应急运力储备库，制定紧急运力储备台账。依托市属交通运输企业平台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构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与气象、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联系会商，完善跨部门沟通协调和

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完善应急备勤值班制度，加强信息报送管理。

2023 年溧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一、综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检查时间：每季度一次
2. 牵头单位：局安委办会同局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
3.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以及重点时段、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二、局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情况监督检查

1. 检查时间：每半年一次
2. 牵头单位：局安委办
3.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局属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推进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

三、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监督检查

1. 检查时间：每季度一次
2. 牵头单位：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3. 检查内容：根据专委会第一主任指示，按照工作规则重点检查综合交通运输行业领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

四、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时间：每季度一次

2. 牵头单位：局行业科会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 检查内容：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情况，重点突出三类及三类以下桥梁，事故多发路段，重要平面交叉口、集镇段、急弯陡坡、临水临河路段等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针对省干线航道重点航段、部分干线航道工程和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开展安全检查。

五、“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时间：每两月一次

2. 牵头单位：局行业科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检查内容：“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管理部门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经费提取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对车辆的日常保养、技术等级保持、二级维护、动态监管情况，利用小程序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测试。

六、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时间：每季度一次

2. 牵头单位：局行业科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3. 检查内容：城乡公交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企业车辆技术管理状况和从业人员安全教

育情况；城乡公交线路运行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企业对驾驶员适岗能力管理情况。

七、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时间：每季度一次

2. 牵头单位：局行业科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 检查内容：对全市水路运输企业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执行。检查内容包括：辖区内注册登记并依法取得相应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水路运输企业，及其水路运输辅助业企业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营运船舶。

八、港口重点企业安全巡查

1. 检查时间：每两月一次

2. 牵头单位：局行业管理科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 检查内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许可经营条件满足等情况。主要包括：码头吊机作业安全隔离、现场指挥落实情况，码头安全设备设施配备及运行情况，重大危险源评估分级备案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情况，作为装货人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五必查”落实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配备情况。

九、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

1. 检查时间：每季度一次
2. 牵头单位：局工程科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交通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 检查内容：“平安工地”示范创建情况、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材料等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风险防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情况。